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藥物监督管理局
Instituto para a Supervisão e Administração Farmacêutica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2年12月30日第1237/E945/VII/GPAL/2022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22年12月2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1月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隨着2022年12月8日本澳進入疫情防控過渡期，特區政府按照早已制定的應急處置預案，有序開展各項工作。為保障居民的抗疫藥物及用品，已向全澳居民免費派發約70萬個的抗疫包，按不同年齡層的實際需求備有止痛退熱藥、連花清瘟膠囊、快速抗原檢測套裝及KN95口罩等對應物資。考慮到鄰近地區同樣面對疫情變化而出現抗疫藥物及用品供應緊張的情況，鄰近地區供應商往往在當地需求急增的情況下，未能按本澳藥物供應商所訂的貨量全額供應予本澳，為此，藥物监督管理局直接與外地藥廠及製藥聯會聯絡，爭取更多藥物進口澳門，並多次與本澳相關商會及社團商討，要求本澳藥物供應商及商會與各藥房協商，加緊從世界各地採購及進口抗疫藥物及用品，加快物流、加快向澳門特區政府衛生局以及本地市場補貨，以保障供應，滿足居民需求。同時，藥物监督管理局也全力為業界提供便利，加快處理抗疫藥物及用品的進口審批及清關。

居民對止痛退熱藥及抗原檢測試劑的需求急增，藥房供應緊張，藥物监督管理局隨即在本澳進入疫情防控過渡期翌日即12月9日向藥房發出應遵指引，提醒藥房對銷售量急增的抗疫藥物及用品採取限量措施，並於同月12日向藥房作出止痛退熱藥及抗原檢測試劑的限購指示。有賴各方共同努力，市面各類抗疫藥物及用品陸續補充，及至12月下旬，除個別熱門品牌藥物外，本澳抗疫藥物及用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藥物監督管理局
Instituto para a Supervisão e Administração Farmacêutica

的供應緊張情況已逐步得到紓緩。考慮到元旦及農曆新年期間的預期市場需求有所增加，且鄰近地區有藥物供應緊張的情況，藥物監督管理局於12月下旬進一步更新限購指示，將複方感冒藥及化痰止咳藥也納入限購措施，以最大程度滿足多數居民的需求。隨着本澳入境防疫措施調整，為防止抗疫藥物及用品被大量帶離澳門，行政長官於本年1月7日作出行政長官批示，自1月8日起禁止以個人自用或消費的名義自攜超出限定數量的抗疫藥物及用品出境。

特區政府持續密切關注民生貨品的供應及價格情況。因應早前疫情變化，消費者委員會、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與各供應商及零售商保持緊密聯繫。經了解，供應商表示各類糧油百貨食品的貨源及庫存充足，來貨正常，並已安排加快配送貨物予零售商戶。超市亦表示就部分需求量較大的貨品，如電解質飲料、喉糖等增加入貨數量及盡快安排上架，保障民生貨品供應穩定。

因應疫情發展，消費者委員會於去年年中增加抗原檢測試劑等防疫用品的物價調查。配合每週恆常收集全澳各區超市的糧油、主副食品飲品及民生貨品的零售物價資訊，以及不定期對特定生活用品，包括非處方藥物等貨品進行專項物價調查，致力提升物價透明度。同時，消費者委員會持續優化手機應用程式“澳門物價情報站”，居民可以使用手機應用程式內的各項格價功能，查閱及比較相關物價資訊，以便作出符合其自身需求的消費選擇。此外，自去年12月9日起，藥物監督管理局在網頁定時公佈藥房抗原檢測試劑及KN95口罩的存量及價格資訊，以供居民參考。

另一方面，自藥房實施限購措施至本年1月13日，藥物監督管理局共派員巡查藥房414次，監察藥房執行限購指示的情況，當中也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藥物監督管理局
Instituto para a Supervisão e Administração Farmacêutica

消費者委員會、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聯合巡查，共同打擊隨意抬價、囤積等行為。目前發現1宗藥房涉嫌違反限購指示、8宗涉及關閘區商號無牌賣藥以及供應非法進口藥物，均已依法跟進，當中，非法進口藥物的個案會轉介海關跟進。

特區政府持續優化跨部門協作，共同密切監察市場上各類藥物及民生貨品的供需情況，並與相關業界保持緊密溝通，適時推出及調整措施，盡力保障居民對藥物及民生貨品的需求。

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
蔡炳祥